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已由化州市自然资源局以化自然资发[2023]9 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建设资金来自使用专项债券或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勘察、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2.2 建设地点：化州市辖区内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化州市辖区内，总建设规模为 5000 亩。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32450.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 2023 年度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和耕地恢复计划分解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自然资耕保（2022）3139 号）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区 5000 亩的补充开发耕地地块进行勘察、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完成如下工作：

（1）土地勘察：对项目区进行 1:1000 比例地形测量、工程勘察。

（2）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根据规范标准，从项目建设背景、立项条件、水土资源状况、新增耕地来源、环境影响、规划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社会、环境评价，分析其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工程施工图册，编制项目预算书。

2.5 勘察设计工期：项目立项完成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地勘察、规划设

计及预算编制工作，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实时变更相关材料。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

2.7 招标控制价：530.00 万元，其中，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费：350.00 万元，勘察费：18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1）和（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所具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资质证书默认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所具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或测绘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须由一家勘察（或测绘）资质单位和一家设计（或规划）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或规划）资质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



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的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5.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4 答辩、定标时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668-7316775

招标代理：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668-2298872

监督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电 话：0668-7316603

招标人：_____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盖章）

_____年 月 日